西永街道办事处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综合协调、文秘信息、保密档案、重要会务和后勤管理保障等工作，以及基层治理指挥中心交办、督办、考核等具体事务。

2、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民主法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领域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3、负责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社区建设、生态环境、财政管理、审计、经济社会统计等领域工作，制定和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强化产业引导，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4、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劳动就业、物业管理等领域工作，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政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

5、负责平安综治、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信访稳定、人民武装等领域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和除险清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执法协调、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网上网下联动化解网络舆情风险等机制，推动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工作落细落实。

6、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西永街道单位内设5个机构处室，分别是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下属5个事业预算单位，分别是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社区事务服务中心。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403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34.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减少56.29万元，主要是整体预算经费下调致减少56.29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403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3085.05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53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3.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91.4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33.71万元，农林水支出69.3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减少56.29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54.0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2.23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34.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34.53万元，比2024年减少56.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1.9万元，比2024年或减少54.0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主要用于保障西永街道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992.63万元，比2024年减少2.23万元，主要原因是节能环保、农林水支出等，主要用于环保卫生、市政基建维修等重点工作。

西永街道（本级）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32万元，比2024年增加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2024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0.5万元，与2024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小额公务接待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2024年减少14.2万元，主要原因是修正了去年错误在公用经费综合定额中经济科目重复选用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时按要求缩减了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2024年增加18万元；主要原因是现有1辆公务用车符合报废条件，有1辆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727.36万元，比上年减少40.97万元，主要原因为政策性缩减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034.53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勤执法用车1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龚财政，联系方式：023-65660899）